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转让泰康房产全部股权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经过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意见》，目前，泰康房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规定，评估结果、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经认真审查，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1、拟转让的泰康房产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拟转让泰康房产 95.83% 股权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46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 4,893.04 万元作为计算依据，泰康房产 95.83% 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4,689.00 万元，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合理、合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

2、泰康房产对公司借款余额，每月向公司付清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由泰康房产在股权交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泰康房产未按期归还借款，由天业集团承担偿还该笔借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3、以股权交割日为交割专项审计日，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专项审计，以专项审计值来确定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新疆天业应享有或承担的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转让泰康房产股权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新疆天业对应享有或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合规，交易价格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签字：

张鑫 全泽

王东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晓玲、全泽、王东盛签字：

宋晓玲

全泽

王东盛